

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 89 期优先级产品结算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89 期优先级产品开放公告》，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89 期产品优先级优先级 3 月期 1 号（产品代码：852031，以下简称“本期产品”）将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办理到期退出及收益结算业务。相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本期产品的到期日、计息周期

本期产品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始运作，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计息周期 98 天，约定年化收益率为 4.20%。

二、产品到期处理办法

1、委托人可以在到期日（2016 年 2 月 23 日，仅此 1 天）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本计划不收退出费；

2、委托人也可以不办理退出申请，自动参与该日开放的优先级产品，详情请见《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105 期优先级产品开放公告》。

三、重要风险提示

若委托人未在到期日申请退出而自动进入下一期产品的，该部分份额仅能在下一期产品的到期日申请退出。委托人需针对此情况做好资金安排。

四、本期产品的收益结算

本期收益给付金额总额=本期优先级约定的预期收益率×本期优先级计息周期/365×参与份额

收益给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中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8 位。

备注：

一、退出限制：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本期产品份额少于 100 份，则委托人需将余额部分一起退出。

二、退出款项划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三、系统支持：客户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

